

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74 号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先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普仁”）持有的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 47.5 亿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9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普莱德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分别为 86.68%、84.56%、89.24%。其中，普莱德向关联方宁德时代及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新能源”）采购电芯产品，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76 亿元、7.48 亿元和 5.7 亿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4%、73.52%、82.26%。

此外，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普莱德采购电芯金额分别为 1.78 亿元、7.72 亿元和 5.7 亿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1%、75.90%、82.26%。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普莱德的发展战略等，说明普莱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结合供应商稳定性说明对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最近二年及一期，普莱德向关联方宁德时代和宁德新能源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76%，请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特点，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向该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标的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3）最近二年及一期，电芯原材料占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75%，请结合近年来电芯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电芯价格对你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请列表对关联方采购价格、其他客户采购价格、市场平均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关联定价的公允性，说明相关数据来源，如关联方采购价与其他价格明显存在差异的，请详细说明原因；

（4）请说明标的公司防范关联方采购供应商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以及本次评估值是否考虑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关联方采购的影响；

(5) 2016年3月,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能德”)与宁德时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宁德时代获得标的公司25%的股权。请补充披露2016年3月东莞新能德将其所持有的普莱德25%股权转让给宁德时代的原因; 并请说明宁德时代是否需按有关规定穿透计算, 如需,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 若超过200人, 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 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等相关规定; 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 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2、预案披露,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 普莱德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96.59%、96.36%、99.20%。其中, 普莱德向关联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及福田汽车分别合计销售1.8亿元、6.59亿元和3.22亿元,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95%、59.17%、56.18%; 2016年1-3月, 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变更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同时,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 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普莱德的发展战略等, 补充披露普莱德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并结合客户稳定性说明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 最近二年及一期, 普莱德向关联方北汽新能源和福田汽车

合计销售金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6%，请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特点，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对关联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向关联方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标的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3）请以列表方式对关联方产品售价、其他客户产品售价、市场均价进行对比分析，说明相关数据来源，如关联方售价与其他价格明显存在差异的，请详细说明原因；

（4）请说明标的公司防范关联方销售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销售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以及本次评估值是否考虑了销售集中度较高和关联方销售的影响；

（5）请分析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变化的原因以及对标公司的影响；同时，宁德时代从事动力电池系统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宇通客车，请说明宁德时代与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相同、客户相似，是否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预案披露，普莱德、宁德时代已与北汽新能源签订《三方战略合作协议》，明确由宁德时代提供电芯、普莱德提供 PACK 并形成动力电池系统后向整车厂商供货。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普莱德、宁德时代已与北汽新能源签订《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具体协议条款、协议有效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2）普莱德、宁德时代已与北汽新能源签订《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及必要性；

(3) 如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到期或任意一方违约，是否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经营能力以及应对上述风险的主要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预案披露，北大先行、宁德时代、普莱德、北汽新能源及福田汽车根据各自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建立了紧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基于产业链形成专业化的市场分工，确立了“北大先行（电池正极材料）+宁德时代（动力电池电芯）+普莱德（动力电池系统 PACK）+北汽新能源（新能源乘用车整车应用）及福田汽车（新能源商用车整车应用）”的产业链分工合作模式。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 请说明北大先行、宁德时代、普莱德、北汽新能源及福田汽车确立分工合作模式的依据、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合作模式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对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标的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2) 本次交易对手方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北汽产投、福田汽车和青海普仁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及你公司保持控股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尚需通过多项审批或同意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福田汽车、宁德时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普莱德全部股权；青海普仁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转让其所

持有普莱德全部股权；普莱德股东会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向东方精工转让其所持普莱德 100%股权；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核准；评估报告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后北汽产投、福田汽车就其持有普莱德的股权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并与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本次交易中上述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根据预案，普莱德国资股东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出售其持有的普莱德股权。请补充披露，如上市公司未获得普莱德国资股东的挂牌股权，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在获得普莱德挂牌股权后，本次交易终止对已获得的相关挂牌股权可能造成的影响，并请律师对国资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及后续风险发表专业意见。

6、预案披露，普莱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7 亿元，而预估值为 47.5 亿元，预估增率 1992.83%，请结合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国家补贴逐年减少的背景、普莱德核心竞争力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等内容，说明本次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详细说明本次预估值与最近三年普莱德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应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7、预案披露，普莱德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 亿元、11.15 亿元和 5.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174.6 万元、1.01 亿元和

0.79 亿元；乘用车动力电池销售占比分别为 68.25%、47.43%和 30.51%，商用车动力电池销售占比分别为 26.2%、49.87%和 69.45%。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普莱德主要业务和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普莱德 2014 年至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并提示相关风险；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二年一期的毛利率情况，并分析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2）请详细说明普莱德最近二年及一期乘用车动力电池和商用车动力电池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8、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等补偿义务人承诺普莱德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25 亿元、4.23 亿元和 5 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普莱德的历史财务数据，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收益法预估值的净利润值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解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上述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

（2）请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相关履约风险，以及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 请说明不同补偿方式下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并说明计算当年补偿金额公式中以 42.5 亿元为计算基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完成后，标的公司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经营能力的措施，以及标的公司存在的主要经营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瓦楞纸板生产线成套设备、成套应刷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营业收入占比为 81.22%，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瓦楞纸包装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普莱德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业务。请补充披露普莱德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请说明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若无，请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0、截至预案披露日，普莱德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共计租赁面积为 2 万平方米，其中，1.31 万平方米承租且正在使用的房屋，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所在土地亦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占普莱德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65.11%。请补充披露上述承租且正在使用的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如相关房屋出现停用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

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1、请你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商誉金额，补充说明该项商誉减值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提示。

12、预案披露，“一般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后下游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动力电池系统供应商，供应商可获得至少 3-5 年的销售渠道保障”，“受产能限制，普莱德在有效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继续开发新客户的空间有限”请补充披露上述表述的依据、合理性及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13、预案披露，公司拟以 47.5 亿元的价格购买普莱德 100%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 29 亿元，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本次交易未能成功募集配套资金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请补充披露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的相关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安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4、预案披露，在已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北大先行、福田汽车、宁德时代、北汽产投和青海普仁的限售期安排存在差异。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交易对手方取得上市公司股权的限售期安排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各交易对手方获得上市公司股权的时间，说明上述各限售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5、预案披露，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2017-2018 年补助标准整体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请补充披露上述补助标准变化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8 月 10 日